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27 期（总第 19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7月27日

目 录

美国立法者提出《数字资产市场结构法案》 旨在为加密 货币制定路径规则	3
企业应了解的美国司法部不断变化的刑事执法政策.....	8
若昂·内格朗将成为欧盟知识产权局新任局长.....	19
欧盟和新西兰的贸易合作协定或将影响澳大利亚的乳酪保 护	23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公布 2022 年年度数据报告.....	29

亚美尼亚向欧亚专利局提交了第一份专利审查申请.....	32
格鲁吉亚与土耳其知识产权局的负责人进行会面.....	34
卡塔尔将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商标法》.....	35
东南亚国家的专利加速计划.....	3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合作社发展局携手保护知识产权.....	43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 5G 技术专利研究报告.....	45
乌拉圭担任知识产权与性别网络组织的临时主席.....	46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呼吁充分利用其电子登记系统.....	48

美国立法者提出《数字资产市场结构法案》 旨在 为加密货币制定路径规则

6月2日，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的共和党人联合发布了《数字资产市场结构法案（Digital Asset Market Structure Act）》（DAMS）的草案。该法案是迄今为止美国为数字资产监管建立新制度所做的最认真的尝试之一，这可能会一扫目前笼罩在加密货币和其他数字资产之上的其存在不确定性的阴霾。该法案由众议院现任多数党的共和党议员——金融服务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克·麦克亨利（Patrick McHenry）和农业委员会主席格伦·汤普森（Glenn Thompson）——牵头提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拜登政府的领导下，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当前正在采取更加激进的执法态度。在此背景下，数字资产行业的领导者们对该法案表示了谨慎的乐观，一位领导者称 DAMS 是“一个合理的市场结构法案的良好起点”，另一位领导者则表示 DAMS 为代币（token）发行商提供了“一条合规之路”。如果获得通过，DAMS 将扩大监管豁免，建立新的法律定义，并填补 SEC 和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之间目前存在的监管和执法空白——尽管这两家联邦机构没有明确的角色定位，但在数字资产监管方面最为活跃。

初期项目（Early-Stage Project）的扩大豁免

DAMS 旨在解决要求初期代币项目遵守 SEC 关于代币

发行活动的披露和注册要求所面临的困难，尽管许多人认为这不切实际。法案草案规定，任何首次发行的代币，如果在过去一年中的总销售额低于 7500 万美元，并且任何非认证买家（non-accredited buyer）的购买量在代币销售量或买家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都较小，则不受现行证券法的约束。但是，发行人必须满足一套“类证券（securities lite）”要求，如向 SEC 提交某些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直到发行人的网络“通过去中心化认证（certified decentralized）”。最后，该法案规定，那些提供所谓“辅助服务（ancillary services）”——如为区块链网络提供用户界面，或更重要的，开发数字资产钱包应用程序——的公司不受 SEC 的直接监管。

新的中间地带——另类交易系统（Alternative Trading System）

DAMS 直接针对被认为是数字资产平台最棘手的问题之一，即如何在初期项目成熟并充分去中心化之前对其进行监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该法案允许某些平台注册为另类交易系统。这一称谓将允许平台提供限定性数字资产——SEC 不能仅以平台的交易资产是数字资产为由加以拒绝，但平台也必须遵守某些信息披露要求。

通过去中心化，摆脱 SEC 的监管

该法案将允许数字资产发行人证明与特定代币相关的

平台既有功能性又足够去中心化，使其代币成为商品而非证券，从而不受 SEC 的监管。这旨在解决业界与 SEC 之间最大的争议点之一：一个项目或平台是否已经“足够成熟”，即其代币已经开始运营和发行，从而不属于投资合约证券。因此，根据 DAMS，除其他情况外，当网络上的资产被用于传送价值、与网络应用程序交互或参与网络治理时，平台就是“功能性的”。当项目的初始支持者能够证明他们不再是该项目的主要控制者时，该平台就是“去中心化”的，这要求：（1）在过去一年中，没有任何一个实体对网络实施单方面控制；（2）代币发行者（或附属机构）拥有或行使的投票权未超过已发行代币的 20%；（3）发行方在过去三个月内未实质性更改过网络代码或营销过网络；以及（4）在过去一年中发行的所有代币均由系统的“程序化功能”创建。

CFTC 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根据该法案的设想，一个成功的区块链项目的生命周期最终会以其代币被广泛分布的网络交易和使用而告终。一旦一个网络能够证明其功能性和去中心化，DAMS 通常会使其代币豁免 SEC 的监管，并不将其作为证券，而是作为数字商品进行监管。在这一点上，起草者提升了 CFTC 在监管区块链网络和交易市场方面的作用。该法案将赋予 CFTC “专属监管管辖权”，以监管新定义的一类代币市场参与者，即数字商品交易所、数字商品交易商和数字商品经纪人。该法案

规定，支付稳定币（stablecoin）应被视为数字商品，因此受 CFTC 管辖。

上述各类实体都必须在 SEC 注册，并遵守严格的监管标准。数字商品交易所不仅要遵守一长串 CFTC 的“核心原则”，只允许上市“不易被操纵”的数字商品，并且必须披露代币的底层“源代码、交易历史和数字资产经济意义”。同样，除其他外，数字商品经纪人和交易商也必须遵守商业行为、利益冲突和公平交易准则，维持最低资本储备，并隔离客户资金。这些规定比其他任何规定都更有助于建立一个超越现状的数字资产披露制度。

最后，在适当的情况下，CFTC 的监管权力应与 SEC 的监管权力保持一致。例如，“辅助活动”免受 SEC 监管，将与免受 CFTC 直接监管相呼应。

创新中的改进

法案草案为各机构制定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以开展规则制定和市场研究，并在内部流程中强调创新。该法案将在 SEC 设立“创新和金融科技战略中心（FinHub）”，在 CFTC 设立“技术创新实验室（LabCFTC）”，并责成两家机构跟上新的金融科技技术，改善行业与各自机构的联系，并为机构领导层提供专业知识。此外，该法案还要求这两家机构对分散化金融进行联合研究。不可替代资产（non-fungible asset）虽然不是立法的重点，但被强调为未来关注的

一个领域。草案规定美国商务部、白宫科学与技术办公室、SEC 和 CFTC 共同研究不可替代资产，为未来的立法工作做准备。

政治共识将难以达成

预计该法案将面临 SEC 主席加里·根斯勒(Gary Gensler)和众议院民主党人的反对。根斯勒就曾多次——包括在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的听证会上——表示，数字资产监管和执法的主要问题不是缺乏清晰度，而是行业参与者不遵守已经出台的规则。与此观点一致，2023 年 6 月 5 日，也就是在 DAMS 首次发布三天后，SEC 宣布对数字货币交易所 Binance 提起诉讼，指控其在平台上虚假陈述交易控制和监督，并从事未经注册的证券销售业务。紧接着，SEC 在第二天又对 Coinbase 提起诉讼，指控该公司的运营方式为未注册的证券交易所、经纪人和结算中心。这些诉讼清楚地表明，SEC 对数字资产行业的对抗方法，可能与 DAMS 的发起人截然不同。

也许不足为奇，美国国会的民主党人对 DAMS 提案表示了怀疑，甚至是彻底的敌意。金融服务委员会的高级议员玛克辛·沃特斯(Maxine Waters)批评该法案的一些临时注册条款是对从事非法或不道德行为的公司的“免罪牌”。该委员会的斯蒂芬·林奇(Stephen Lynch)、布拉德·谢尔曼(Brad Sherman)等其他民主党议员指责 DAMS 削弱了 SEC 的职

能，是对加密货币行业的赠品。

其他评论家已经开始提出实质性的担忧。一家公司在谈到法案对去中心化网络的拟议要求时指出，禁止平台运营商更改软件可能会阻碍必要的更改。在加密货币行业广受关注的刊物《Cointelegraph》上发表的一篇专栏文章将该法案描述为“具有分水岭意义的立法草案”，但指出它“无法为行业带来清晰的监管”。文章总结称，鉴于该法案在功能性和去中心化方面的标准，“任何级别的集中运营协议（也可以解读为大部分协议），将继续受 SEC 监管”。

展望未来

由于民主党控制着参议院，而且伊丽莎白·沃伦（Elizabeth Warren）等参议员被公认为“反对加密货币”，因此 DAMS 草案不太可能以目前的形式通过成为法律。不过，这是迄今为止数字资产监管改革方面最严肃的尝试，很可能会引发一场关于如何根据证券法管理数字资产的辩论。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企业应了解的美国司法部不断变化的刑事执法政策

美国司法部最近发布了大量有关起诉公司不当行为的政策修订，对司法部处理自愿自我披露（voluntary self-disclosure）、企业合作与合规以及起诉公司个别员工的方法产生了影响。这些修订源于司法部副部长丽莎·摩纳哥（Lisa

Monaco)2022年9月的备忘录(以下简称“摩纳哥备忘录”),该备忘录指示司法部各部门落实相关政策,鼓励公司自愿自我披露不当行为、充分配合调查、采用遏制不当行为的赔偿制度,并制定政策以规范使用个人设备和第三方信息应用程序开展业务的行为。

2023年1月,助理司法部长小肯尼斯·波利特(Kenneth A. Polite, Jr.)宣布,司法部刑事司(Criminal Division)将自2017年以来首次修订其《公司执法政策(Corporate Enforcement Policy)》(CEP)。随后,在2023年3月,波利特宣布刑事司将修订其《公司合规计划评估(Evaluation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ECCP)政策,鼓励公司采用遏制不当行为的赔偿制度,并对某些电子通信和设备的使用进行监管。司法部副部长还批准了美国检察官办公室(USAO)针对公司不当行为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Voluntary Self-Disclosure Policy)》。此外,同样拥有刑事管辖权的司法部民事司消费者保护处(CPB)宣布了其新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该政策针对的是与CPB执行的各种与消费者保护法规相关的企业刑事不当行为。本文总结了这些政策变化,并评估了它们对企业的意义。

《公司执法政策》修正案

刑事司于2023年1月对CEP进行了修订,旨在使该部门监督公司刑事事项的方式更加统一,并鼓励公司自我披露

自身不当行为。尽管刑事司以前制定了涉及公司不当行为的执法政策，但这些政策仅适用于《反海外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FCPA）事项。FCPA 政策规定了公司因自愿自我披露不当行为而获得奖励的标准，但如果公司仅满足部分标准，则刑事司严格执行该政策并没有正式为企业提供获得奖励的机会。修订后的 CEP 适用于所有公司刑事案件，它以刑事部门针对 FCPA 案件的狭义政策为基础，为公司免于起诉或获得刑事处罚减免提供了更多途径。

与 FCPA 政策一样，CEP 也推定司法部将免于刑事起诉企业的行为，如果（1）该公司自愿向刑事司自我披露不当行为；（2）该公司全力配合刑事司的调查；（3）该公司及时、适当地纠正所有相关不当行为；并且（4）没有与相关不当行为有关的加重处罚情节。此外，公司必须同意支付因不当行为导致的所有罚金、没收和 / 或归还义务。

CEP 并没有实质性地改变公司满足上述各项要求的方式：

一自愿自我披露：公司必须在意识到不当行为后合理及时地向刑事司披露，并且根据《美国量刑准则（U.S. Sentencing Guidelines）》（USSG），在即将面临披露威胁或政府调查之前披露。公司必须披露与不当行为相关的所有非机密事实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知参与不当行为或应对不当行为负责的任何个人的信息。如果某项协议（如不起诉协议）规定公司有义务披露相关不当行为，则该公司不属于自愿自我披

露。

一全力配合：公司必须及时披露与所涉不当行为相关的所有非机密事实，主动配合任何调查（例如，即使在没有被要求的情况下，披露所有相关事实），并及时、自愿地收集、保存和披露与不当行为有关的所有相关文件和信息。公司还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公司对不当行为的内部调查与司法部的相应调查发生冲突或干扰，并在《第五修正案（Fifth Amendment）》允许的范围内，让掌握相关信息的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刑事司的询问。这些要求与 FCPA 政策如出一辙。

一及时和适当的补救：公司必须找出不当行为的根本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实施有效的合规和道德规范计划，适当惩戒对不当行为负有责任的员工，保留业务记录并禁止不当删除或销毁——包括实施控制措施，规范使用个人通信和第三方信息应用程序开展业务的行为。公司的性质、资源和规模决定了其实施有效的合规和道德规范计划必须遵循的标准。公司还必须证明其采取了其他措施，表明其了解不当行为的严重性、承担责任，并已实施保障措施以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行为。

一加重处罚的情节：严重情节的存在通常排除了免于起诉的推定。加重处罚的情节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执行管理层参与了不当行为；（2）不当行为导致公司获得相对于其

整体利润的巨额利润；(2)属于严重或涉及面广的不当行为；以及(4)犯罪累犯。FCPA政策规定了同样的严重情节。

与以往不同的是，CEP为从事不当行为的公司创造了多种途径来获得刑事处罚的减免。根据FCPA政策，即使司法部认定存在加重处罚的情节且有必要通过刑事措施加以解决，公司的自愿自我披露、全力配合和及时适当的补救措施将导致刑事处罚的减轻。在这种情况下，FCPA政策指示检察官同意或建议量刑法院在USSG罚金范围的低档基础上减少50%。此外，FCPA政策还指示检察官免除合作公司任命独立监督员的责任。在上述情况之外，FCPA政策广泛赋予检察官“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评估公司合作的范围、数量、质量和时间”的自由裁量权，但并未规定替代补救措施的具体标准。

为了鼓励更多的公司自愿披露不当行为并配合司法部的调查，CEP对这一执法模式做出了四项重大调整。首先，CEP将刑事处罚的建议减免幅度从50%提高到了50%~75%。其次，CEP指示检察官不要要求合作的公司认罪，除非加重处罚的情节特别多或特别严重。第三，即使存在的从重处罚情节排除了免于起诉的推定，检察官仍可在以下情况下拒绝起诉该公司：

- 该公司在意识到不当行为后，立即主动自我披露；
- 在不当行为和披露行为发生时，该公司保持了有效的

合规计划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以及

- 该公司采取了非同寻常的 (extraordinary) 措施配合司法部的调查并纠正不当行为。

据波利特称，检察官会考虑“即时性、一贯性、程度和影响”，以确定合作和补救措施是否非同寻常。波利特说，刑事厅重视个人或公司：（1）“立即开始合作，并始终如一地说出真相”；（2）“允许（刑事厅）获得原本无法获得的证据，如快速获得他们的电子设备并将其成像，或记录谈话内容”；以及（3）合作的方式“能产生结果，如在审判中作证或提供导致更多定罪的信息”。

第四，根据 CEP，没有自愿自我披露不再一定是刑事处罚减免的障碍。如果一家公司最初没有主动披露不当行为，但后来给予了全力配合，并及时适当地进行了补救，那么该公司现在有权在 USSG 罚金范围的低档基础上最多减免 50%。

《公司合规计划评估》政策修订

多年来，刑事厅的 ECCP 政策一直在帮助检察官在决定是否以及如何起诉不当行为时评估公司合规计划的充分性。根据 ECCP 政策，检察官必须确定：（1）公司的合规计划是否“设计合理”；（2）该计划是否“认真、善意”地实施；以及（3）该计划是否“实际有效”。

2023 年 3 月，波利特宣布修改 ECCP 政策，以执行摩纳哥备忘录的指示。这些变化旨在鼓励企业：（1）制定并执行

政策，规范员工如何使用个人设备和 / 或第三方消息应用程序开展业务；（2）采用遏制不法行为的赔偿制度。ECCP 政策鼓励检察官，如果公司在从事相关不当行为之前采用了阻止不当行为和促进合规的内部协议和制度，则可减轻刑事处罚。

个人设备使用政策——根据修订后的 ECCP 政策，检察官在评估公司合规计划的有效性时现在必须考虑：

- 公司允许员工使用的电子通讯方式，包括任何自动隐藏或自毁信息的第三方信息应用程序；

- 公司是否以及如何允许员工使用自己的个人电子设备开展业务，例如通过“自带设备 (bring-your-own-device)”计划；

- 公司是否以及如何执行保存和删除协议；以及

- 公司如何向员工传达这些政策和程序。

重要的是，如果公司在司法部的调查中未能提供来自第三方信息应用程序的通信，修订后的 ECCP 政策会指示检察官考虑公司是否可以访问此类通信。

赔偿制度——修订后的 ECCP 政策还指示检察官在决定是否以及如何起诉不当行为时考虑公司的赔偿制度。具体而言，检察官必须评估公司的赔偿制度是否旨在推迟、代管或在员工实施不当行为时收回赔偿金。

在宣布了对 ECCP 政策的修订之后，波利特还透露，刑

事厅已经启动了为期三年的“赔偿激励和索回试点计划(Pilot Program Regarding Compensation Incentives and Clawbacks)”

(以下简称“试点计划”)。波利特称,试点计划旨在“奖励那些制定解决方案,通过其赔偿制度——包括通过使用其索回政策,激励公司更好地合规的公司”。根据该试点计划,任何与刑事厅达成刑事解决方案的公司都必须在赔偿和奖金制度中执行与合规相关的标准,并定期向刑事厅报告进展情况。合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禁止向未能满足合规绩效要求的员工发放奖金;(2)对违反适用法律和政策的员工采取惩戒措施;以及(3)对全身心投入合规流程的员工给予奖励。

试点计划还指示检察官考虑对实行“索回(clawback)”政策的公司减轻刑事处罚,即,如果员工:(1)对参与不当行为的员工或业务领域拥有监督权;以及(2)对不当行为知情或故意视而不见,公司会向该应受谴责的员工进行追偿。

如果公司全力配合调查,及时、适当地纠正不当行为,并证明其已按照 ECCP 政策执行了合规相关标准,则试点计划允许刑事厅在适用的罚金中,100%减免在刑事解决期间已收回的任何赔偿。最终,如果公司为追回任何此类赔偿所做的善意努力未获成功,检察官可酌情减少罚金,但最多不超过公司试图追回的赔偿金金额的 25%。

美国检察官办公室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

2023年2月下旬，司法部副部长办公室批准了适用于所有USAO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检察官布雷恩·皮斯（Breon Peace）和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达米安·威廉姆斯（Damian Williams）在与司法部长咨询委员会白领欺诈小组委员会共同制定了上述政策后，两人联合宣布了该政策。皮斯指出，USAO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为USAO如何判定公司是否属于自愿自我披露制定了标准，并使公司因自愿自我披露而获得的具体、有形的利益透明化……因此，无论公司在哪个国家运营，只要自愿向USAO自我披露犯罪行为，就能获得相同的处理和益处”。

USAO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明确规定，除非存在加重处罚的因素，否则美国司法部不会要求任何公司认罪，只要这些公司自愿自我披露不当行为、全力配合、及时适当地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意支付因相关不当行为而产生的所有罚金、没收款和赔偿金。此外，只要公司在刑事裁决时已实施并测试了“有效”的合规计划，USAO将不要求任命独立监督员。最后，USAO将逐案决定是否在USSG罚金范围的低档基础上减少适用的刑事处罚，最多减少50%。

USAO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在很大程度上采用了CEP中的定义。然而，根据该政策，可作为认罪理由的加重处罚因素包括：（1）属于对国家安全、公众健康或环境构成严重威

胁的不当行为；（2）涉及面极为深广的不当行为；或者（3）涉及公司现任执行管理层的不当行为。此外，该政策规定，当检察官决定是否要求任命一名独立监督员时，他们应依据摩纳哥备忘录、ECCP 政策以及司法部各司局颁布的其他指南。“关于是否需要监督员的决定将逐案做出，由 USAO 全权决定。”

最后，如果存在加重处罚的因素，并且 USAO 要求公司认罪，但公司在其他方面自愿自我披露、全力配合并及时且适当地进行了补救，USAO 将：（1）同意或建议量刑法院在 USSG 罚金范围的低档基础上减免 50% ~ 75%；以及（2）只要公司实施并测试了有效的合规计划，则免除公司指定监督员的职责。

司法部民事司消费者保护处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

2023 年 3 月初，CPB 公布了新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规定企业如何自愿自我披露与 CPB 执行的消费者健康、安全、经济安全、数据隐私和欺诈法规的刑事条款有关的不当行为。与 USAO 的政策一样，CPB 也采用了刑事司在 CEP 中提出的定义。

CPB 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规定，除非存在加重处罚的因素，否则 CPB 不会对自愿自我披露不当行为、全力配合并及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的公司寻求认罪。除 CEP 规定的措施外，补救措施还包括“向可识别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并改进

（公司的）合规计划，以降低今后从事非法活动的风险”。此外，只要公司在刑事解决时已实施并测试了“有效的”合规计划，CPB 将不要求任命独立监督员。

可能导致 CPB 检察官对公司采取“更严厉的”刑事决议的加重处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故意或蓄意使消费者面临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重大风险的不当行为；（2）故意或蓄意针对弱势受害者（如老年人、移民、退伍军人和现役军人）的不当行为；（3）涉及面极为深广的不当行为；或者（4）高层管理人员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不当行为。尽管 USAO 详细规定了合作公司有权获得的刑事处罚的具体减免，但 CPB 的政策仅提及公司有权因自愿自我披露不当行为而“获得奖励”。

启示

通过阐明这些新政策和激励机制，司法部及其各部门试图就检察官应如何调查和起诉企业刑事不当行为建立起更统一的标准，同时为企业在自我披露和补救不当行为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实施新政策并审核现有政策，以适应这些修订。

但可以预料的是，无论是摩纳哥备忘录还是随后的任何政策修订，都没有为自愿自我披露制定明线规则。考虑到很少有公司不当行为的案例如此相似以至于产生相同的结果，在司法部关于如何处理对公司参与不当行为的指控、以及该

公司是否满足了免于起诉或获得刑事处罚减免的必要条件的决策过程中，检察官的起诉裁量权仍将是一种推动力。不过，只要公司能够明确说明自己遵守司法部近期政策声明的方式，就能最大限度地从司法部及其各部门公布的鼓励机制中获益。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若昂·内格朗将成为欧盟知识产权局新任局长

近期，欧盟理事会已通过投票决定要让若昂·内格朗（João Negrão）接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成为新任的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局长。这项任命在一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举办的会议上正式通过。不过，在这个过程中似乎出现了一些争议。



根据葡萄牙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的新闻稿，葡萄牙人内格朗将成为 EUIPO 的新局长。这

是欧盟理事会在布鲁塞尔进行投票表决的结果。

内格朗曾是 EUIPO 上诉委员会的主席，他从 2021 年 4 月起开始担任这一职务。此外，在 EUIPO 内部，内格朗还担任过其他各项职务。例如，他在 2010 年被任命为局长办公室

主任，并随后在 2011 年成为了国际合作与法律事务部的主任（他在这个职位上一干就是 10 年）。

而在加入 EUIPO 之前，内格朗还在 INPI 工作了 9 年多的时间，并担任过各种涉及国际关系的职务。

存在着争议的结果

内格朗将会在今年的 10 月 1 日接替比利时人阿尔尚博的职位，届时阿尔尚博的任期将会结束。不过，新任局长的任命过程引发了一系列的争议。

根据多家媒体的报道，尽管 EUIPO 管理委员会主席约尔马·汉斯基（Jorma Hanski）曾基于阿尔尚博的良好工作成绩建议其继续留任，但管理委员会在去年 11 月就决定不再延长阿尔尚博的任期。很多人认为 2022 年向该机构提交的商标数量较少可能影响了最终的结果，不过阿尔尚博否认了这一观点。

阿尔尚博对上述决定提起了申诉并要求对其进行赔偿。随后，在 2023 年 3 月，管理委员会暂停了这位局长的部分行政权力，直至其任期结束。对此，管理委员会主席表示，这种暂停符合《2017 年第 MB-17-01 号决定》中第 4 条（f）款的规定。目前，人们尚不清楚上述申诉的结果。

抢先一步

虽然只有欧盟理事会才能正式决定是否罢免或任命 EUIPO 局长，但是在理事会作出正式决定之前，管理委员会

就已经开始寻找阿尔尚博的继任者。

当时有 3 名候选人参加了竞选。在 6 月初由管理委员会发起的非正式投票中，内格朗以 15 票赢得了最多的选票。同时拥有法国和西班牙国籍的国际商标协会（INTA）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获得了 10 票。意大利籍的 EUIPO 副局长安德列·迪·卡洛（Andrea Di Carlo）则得到了 5 张选票。

在于 7 月 12 日举办的欧盟理事会最终投票环节中，内格朗再次以 19 票胜出，阿塞多则获得了 8 票。第三位候选人卡洛在投票的前一天退出了竞选。

葡萄牙籍的领导人

内格朗是第二位担任欧洲主要专利组织领导职务的葡萄牙人。2022 年 6 月，欧洲专利局（EPO）成员国投票选举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连任该组织的局长职务，他的第二个任期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

坎普诺斯的连任也并非毫无争议。EPO 于 2018 年 7 月首次任命他为局长。他接替了备受争议的法国人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后者在任期内曾多次与 EPO 的工作人员发生过冲突。此外，在过去的 5 年中，关于上诉委员会独立性的讨论也由来已久。有关各方围绕上诉委员会审查 EPO 决定的行政职能产生了激烈的争论。

因此，坎普诺斯上任的首要目标就是恢复平和。然而，

尽管 EPO 成员国对他第一个任期的表现表示了赞赏，但并非所有人都对他的连任感到满意。EPO 工会就呼吁其成员要在他连任期间在 EPO 大楼前示威游行。很多 EPO 的用户表示坎普诺斯将会继续执行其前任启动的效率战略，而一些媒体则报道了坎普诺斯所面临的“敌对”环境。

未来的挑战

EUIPO 在未来将会面临一系列的挑战。除了在 2022 年收到的申请数量出现下降以外，该局的年度报告还指出，在 2022 年由内格朗担任主席的上诉委员会所作出的涉及商标事务的裁决数量也较上一年出现了下滑。

在一场有关 EUIPO 局长职务申请程序的听证会上，欧盟理事会要求内格朗对欧洲议会议员卡伦·梅尔基奥尔 (Karen Melchior) 所提到的“工作效率下降”的原因作出解释。不过，内格朗否认了这个说法，并坚称：“去年是我们迄今为止表现最好的一年，同时也是上诉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产量最高的一年。”

此外，EUIPO 未来将会在标准必要专利 (SEP) 的监管工作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4 月份的时候，欧盟理事会提出了一项有关欧洲公平、合理和非歧视 (FRAND) 条例的提案。这份提案旨在对 SEP 的标准必要性进行更加严格的监控，并提高许可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上述提案，EUIPO 将会负责落实相关的措施。

EUIPO 下设的一个职能中心将会负责维护一份涵盖了 SEP 及其所有人的清单。此外，EUIPO 还会就专利的必要性开展一种非约束性的审查。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盟和新西兰的贸易合作协定或将影响澳大利亚的乳酪保护

2023 年 7 月 9 日，新西兰与欧盟签署了《新西兰—欧盟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协定》的公布揭示了双方就敏感的“地理标志”达成的协议。这给澳大利亚的谈判代表带来了压力，他们陷入了最终如何敲定《澳大利亚—欧盟自由贸易协定》和更新《澳大利亚—欧盟葡萄酒协定》的复杂情况，其中涉及到确保澳大利亚公司仍然可以使用一些欧洲地理标志的条款，当然，前提是如果这些条款能够存在的话。

澳大利亚和欧盟关注的主要地理标志是葡萄酒地理标志“普罗塞克 (prosecco)”和奶酪地理标志“菲达 (feta)”，欧盟希望分别将这两个地理标志保留给意大利和希腊的生产商。澳大利亚是否会承认这些地理标志并限制其本国的生产者使用它们？是否会考虑一些连续使用的自由空间或逐步停止使用的安排，例如对在先使用者的宽限期？如果澳大利亚不得不同意欧盟的要求，那么该国是否能为其他产品换

得更好的欧盟市场准入条件？

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就上述问题以及当“两个经济体在贸易谈判桌上开战”时实际会发生的情况进行了解读。

地理标志不是全球定位系统

“地理标志”是一个单词或术语，只能在产品来自特定地理位置时使用。地理标志用于保护产品的声誉并确保产品的真实性。

地理标志通常是一个已被普遍使用的术语，但它最初或在传统上是一个地理名称或与特定地区相关联的词语，典型的例子是“香槟”。在这种情况下，商标是不起作用的。商标是与特定公司相关联的，可以由任何标志组成，而地理标志保护的则是特定地方的一类生产者。然而，《协定》借鉴了商标法的方法，允许以前使用过相关地理标志的生产者继续使用它——只能使用一段时间。

“菲达奶酪”的保护

《协定》将保护意大利生产商使用“普罗塞克”一词。这意味着“普罗塞克”一词只能用于（例如，在标签上）来自意大利特定地区种植的普罗塞克或格蕾拉（Glera）品种的葡萄酿成的葡萄酒。新西兰必须使用法律手段来反对并防止该国对该地理标志的任何其他使用，或任何暗示产品来自意大利而实际并非如此的误导性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该《协定》的条款包括对在先用户的宽

限期，因此，“在《协定》生效之日前以连续使用的方式对‘普罗塞克’进行商业使用”的新西兰人将被允许在5年内继续使用该术语。在他们使用该术语的同时还将需要明显的地理来源标识。在逐步停止使用期结束后，该地理标志将仅保留给来自意大利种植区的葡萄酒。

在乳制品方面，《协定》还将保护特定欧盟特定生产商的“帕尔马干酪 (parmesan)”和“格鲁耶尔干酪 (gruyere)”术语。在这方面，新西兰人将拥有一项更为广泛的继续使用权，即只要有关生产者“在《协定》生效之日前至少5年内善意地”使用这些术语，就将被允许无限期地继续使用这些术语。这种对在先用户的授权将为现有的新西兰生产商带来了一些安慰。然而，“溯往原则 (grandfathering)”效应将使新进入市场的生产商难以描述他们所提供的产品。同样，在使用这些术语时，需要有一个有明显的地理原产地标识，而关于“明显的地理原产地标识”的定义不是立即就能够一目了然的。其他世界性条约的实施通常涉及对外观、大小、内容和提请注意实际地理原产地的方法进行说明的规定。

《协定》还将通过为希腊生产商提供反对和阻止使用希腊“菲达奶酪”的法律手段对该术语进行保护。同样，也提供了“在先使用”的许可，即在《协定》生效之前“连续使用该术语”的新西兰生产商可以继续使用该术语9年。如果他们确实要使用该术语，还必须确保“不会在商品来源方面

误导消费者”。在此期限之后，新西兰生产商必须完全停止使用。从本质上讲，新西兰人有 9 年的时间来习惯要求他们宴请的客人传递“来自塔拉纳基而不是塞萨洛尼基的绵羊或绵羊和山羊或奶牛的易碎的咸味奶酪”。对这个地区的幽默比较熟悉的人可能会发现这句话其实“朗朗上口”。

澳大利亚将作何回应

澳大利亚将会如何回应在《澳大利亚—欧盟自由贸易协定》和《澳大利亚—欧盟葡萄酒协定》谈判中欧盟同行的类似要求，这将是一件值得关注的事情。自 2018 年 6 月以来，谈判一直在进行着。在与欧洲领导人会晤期间达成协议的尝试失败后，澳大利亚贸易和旅游部部长唐·法雷尔（Don Farrell）强硬地表示将退出谈判。对“普罗赛克”（以及“菲达”）的保护是谈判主要的障碍。例如，负责任的澳大利亚行业组织“澳大利亚葡萄与葡萄酒”在其网站上公开宣称将“普罗塞克”作为地理标志是一个“谎言”。

如果澳大利亚放弃“普罗塞克”或“菲达”，澳大利亚是否会要求比新西兰更广泛的在先使用和持续使用条件？新西兰没有重要的普罗塞克产业，而澳大利亚的普罗赛克产业则价值数百万美元。在澳大利亚更新《澳大利亚—欧盟葡萄酒协定》的磋商过程中，超过 80% 的意见反对保护“普罗塞克”。澳大利亚葡萄酒行业的主要参与者都将关注这场辩论，其中主要包括 Dal Zotto Wines, Accolade Wines, Brown

Brothers 和 Pizzini Wines 等葡萄酒公司。他们不仅在葡萄种植上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而且在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方面也进行了大量投资。如果澳大利亚同意对“普罗塞克”的地理标志保护，但只被允许再使用 5 年，那么澳大利亚将希望获得一些非常有价值的回报。

新西兰在奶酪方面的“讨价还价”似乎更为艰难，考虑到乳制品为新西兰带来的利益，这并不奇怪。然而，澳大利亚拥有大量使用敏感术语的本地和出口为主的奶酪制造商，像新西兰那样的“在先使用者”限制条款并不会给新近加入者带来好处。这也需要通过关税减让和放宽欧盟其他农业限制来换取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明显改善。

如果澳大利亚拒绝保护这些敏感术语，那么它可能不得不在另一个领域里接受较差的结果，例如在农产品市场准入方面获得微薄的收益。这可能会危及整个交易。但欧盟现在肯定已经意识到澳大利亚人对这些地理标志的重视程度，如果澳大利亚同意放弃征收价值 8.8 亿澳元的豪华车税，那么欧盟可能会降低其对地理标志保护的要求。如果这种情况发生，那么澳大利亚人可能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驾驶更便宜的豪华车，啜饮本土的普罗塞克酒，享受自家生产的奶酪。

通过权衡取舍争取更广泛的欧洲市场准入

不言而喻，鉴于迄今为止的长期讨论，这些都是艰难的谈判内容。英国脱欧、《澳大利亚—英国自由贸易协定》和

上述《协定》的结果都使澳大利亚与欧盟达成协议的过程变得困难重重。

地理标志不仅仅是知识产权。它在文化、政治和经济层面都被视为国家财产。世代以来，人们一直在不断移植或模仿本土的配方和术语，无论是在世界其他地区的欧洲人，还是在自己国家欣赏并商业化这些配方和术语的本土生产者。祖祖辈辈以来，他们在法律上并没有做错任何事情。然而，《澳大利亚—欧盟自由贸易协定》的缔结将这些商业自由产生影响。问题是在多大程度上产生影响。

澳大利亚可以确信的一点是，鉴于澳大利亚相关行业的实力，欧洲的谈判代表将会提出不低于与新西兰达成的控制措施的要求，甚至可能要求采取更严格的控制措施。

有鉴于此，澳大利亚可能会寻求在关键需求的商业价值方面取得适当的平衡，包括农业关税减让和放宽欧盟市场限制，从而获得更广泛的经济利益。在包括在澳大利亚葡萄酒和乳制品生产商的标签、监管以及最终的产品知名度方面量化这种做法将造成的商业损失，可能是实现这种平衡的一部分策略。

随后，管理《协定》对葡萄酒和乳制品生产商的政治影响将是澳大利亚政府面临的下一个挑战。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公布 2022 年年度数据报告

近期，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在一份名为《2022 年 SPTO 数据》的报告中公布了去年有关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商号、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专利技术报告的数据。

SPTO 发布这份报告的目的是要根据在 2022 年获得的统计数据来对工业产权领域中的不同类型的保护活动进行总结和概述。

专利

据统计，在 2022 年，SPTO 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为 1231 件，该数据与 2021 年的 1361 件相比下降了 9.6%。

与 2021 年的情况相类似，提交专利申请数量最大的地区是马德里（占到全部专利申请总数的 21.7%）、紧随其后的分别是巴伦西亚（占比 15.8%）、加泰罗尼亚（占比 14.4%）以及安达卢西亚（占比 13.6%）。

从专利申请人的角度来看，西班牙高等科学研究理事会（CSIC）在 2022 年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再次位居首位（54 件申请）。整体来看，在 2022 年提交专利申请数量最大的申请人名单中，只有 Seat SA 这家私营企业出现在了前 18 名的位置上，而其余的名次均被各所大学和公共研究中心所占据。

分技术领域来看，尽管专利申请数量相比于 2021 年的数据大幅下降了 12%，但是涉及医疗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在 2022 年仍然继续位居首位。在 2021 年排名第二的涉及

运输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则跌至第七位（2022 年涉及该领域的申请数量相比于上一年下降了 29.1%）。涉及土木工程技术领域的申请数量则来到了第二位，较上一年的数据大幅上升了 80.8%。

这份报告的一个新亮点就是首次加入了有关女性发明人的统计数据。在 2022 年提交的所有专利申请之中，女性发明人的整体占比为 22.5%。

实用新型

2022 年，SPTO 总共接收到了 2596 件实用新型申请，该数据与 2021 年的申请数量相比下降了 15.1%，几乎回到了疫情发生之前的水平。

加泰罗尼亚再次成为了提交实用新型申请数量最大的地区（占比 18%），其次分别是巴伦西亚（占比 15.3%）和马德里（占比 15.2%）。

2022 年，SPTO 所接收到的实用新型申请主要涉及家具和游戏以及土木工程等技术领域。不过，涉及上述领域的申请数量均出现了下滑。

专利技术报告

据统计，在 2022 年，SPTO 总共收到了 385 件要求其提供专利技术报告的申请。尽管该数据相比于 2021 年下降了 3.8%，但其仍然是过去 12 年中第四高的数字。

商标

2022 年，SPTO 总共接收到了 45227 件商标申请（包括由西班牙居民和非居民提交的申请），该数据与前一年相比减少了 12.3%。

分地区来看，提交商标申请数量最大的地区分别是马德里（占比 23.9%）、加泰罗尼亚（占比 17.3%）、安达卢西亚（占比 14.6%）以及巴伦西亚（占比 10.4%），相关的数据基本与上一年持平。

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与 2021 年的情况相同，提交商标申请数量最大的是提交了 116 件申请的西班牙广播电视公司，第二名是提交了 44 件商标申请的 Grupo Audiovisual Mediaset España Comunicación, S.A.U.，第三名则是提交了 43 件商标申请的现代汽车公司。

商号

2022 年，SPTO 总共接收到了 12244 件商号申请（包括由西班牙居民和非居民提交的申请），该数据相比于上一年减少了 4.8%。分地区来看，提交商号申请数量最大的地区分别是马德里、安达卢西亚以及加泰罗尼亚。

工业品外观设计

就工业品外观设计来讲，这种知识产权的申请数量继续呈现出下滑态势。2022 年，SPTO 总共接收到了 10924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括由西班牙居民和非居民提交的申请），与 2021 年的数据相比下降了 9.8%。

分地区来看，来自巴伦西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是最大的，占比达到了 22.2%，在其之后的则是加泰罗尼亚（占比 19.3%）、马德里（占比 17.2%）以及安达卢西亚（10.9%）。可以看到，来自上述几个地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已占到全部申请数量的 69.6%。

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提交了 660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 Desigual 个人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6 年成为了提交申请数量最大的申请人。

另一方面，分类别来看，申请数量增幅最大的类别分别是服装和家居用品类（3654 件）、图形符号、徽标、表面图案和纹饰类（2171 件）以及装饰品类（1002 件）。

源自西班牙的国际和地区申请分布情况

据统计，在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提交的、源自西班牙的国际申请和地区申请中，欧洲专利申请和欧盟商标申请的数量出现了下降，而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则要高于 2021 年的水平。

（编译自 beta.oepm.es）

亚美尼亚向欧亚专利局提交了第一份专利审查申请

近日，亚美尼亚向欧亚专利局（EAPO）提交了第一份专利审查申请。该申请是根据欧亚专利组织与亚美尼亚经济部

下设知识产权局关于在专利检索和专利申请审查领域合作的协议提交的。

这份合作协议是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俄罗斯大诺夫哥罗德举行的 EAPO 行政委员会会议的间隙签署的。EAPO 局长格里高利·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和亚美尼亚经济部下设知识产权局局长克里斯蒂娜·汉巴里扬 (Christine Hambaryan) 签署了该文件。该协议意味着在加强专利审查方面的机构间合作，事实上，也意味着 EAPO 的审查员将参与到国家专利申请的审查中去。

EAPO 与亚美尼亚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协议规定了严格的隐私原则。因此，这份申请的详细情况没有被披露。

伊夫利耶夫在谈到亚美尼亚的申请时评论道：“收到第一份此类申请是朝着形成统一的欧亚专利审查和信息空间迈出的重要一步。正如我们已经提到过的，此类合作工作的一个显著的益处是让区域和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特别是那些专门从事复杂技术领域工作的审查员，有机会参与到专利检索和审查中来。无论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量增加的情况下，还是在缺乏审查员的情况下，这都将加快国家申请的审查进程。此外，EAPO 拥有国际检索单位的地位，这能够证明我们的审查员所具备的素质和专业知识。”

(编译自 www.eapo.org)

格鲁吉亚与土耳其知识产权局的负责人进行会面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第 64 届会议的框架，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主席索索·乔尔加泽（Soso Giorgadze）在日内瓦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urkpatent）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Cemil Başpınar）进行了会面。举办上述会议的目的是深化和加强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

会议指出，考虑到睦邻友好政策，有关各方必须要确定下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就有关专利和商标专有知识以及保护机制等议题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本轮对话表明，双方必须要实施联合项目（包括安排各类区域性会议和研讨会）以实现共同的目标。此外，格鲁吉亚和土耳其积极开展合作也有助于让人们意识到他们到底拥有哪些共同利益并且需要共同采取哪些措施来进行创新和打造投资环境。这些旨在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措施将有助于消除该领域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建立起有效的保护机制。

会议重点讨论了有关原产地产品的法律问题。部分与会代表指出，地理标志是可以影响企业活动，带动商业发展，并以此来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之一。此外，会议还强调了双方要就地理标志监管和保护执法等工作展开双边合作。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卡塔尔将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商标法》

卡塔尔已成为第五个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商标法》（“《GCC 商标法》”）的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这标志着该地区在商标实践与合作方面的又一重大发展。2023 年 7 月 9 日，《2023 年第 56 号部级法令》的条款（连同实施细则）在《卡塔尔官方公报》上公布，该法令的目的是简化卡塔尔保护和维护商标注册的程序。这些法规将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正式生效。现在，相关方应尽可能支付任何未付的官方费用，因为法规生效后费用将会大幅上调。

《GCC 商标法》是在包括科威特、巴林、阿曼、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内的所有 6 个 GCC 成员国进行了多年的谈判后，最终于 2013 年发布的。但是，它只能在已经宣布采用该法（连同国家实施细则）并在全国范围内公布的国家生效。阿联酋现在是唯一一个没有采用该法的 GCC 国家，而且，鉴于新的阿联酋《联邦商标法》已出台并于 2022 年 1 月生效，因此不太可能以目前的形式采用《GCC 商标法》。虽然《联邦商标法》采用了《GCC 商标法》的许多条款，但确实存在一些差异和扩展之处。

《GCC 商标法》不像《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法》那样是一部统一的法律，因为品牌所有者仍然需要在采用该法的每个 GCC 成员国保护其商标，并且每个成员国在解释和实际影响方面仍然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不过，该法寻求的是在

整个地区实现注册和执法实践的进一步统一。

卡塔尔本国商标法的上一次更新还是通过 2002 年第 9 号法律完成的，因此《GCC 商标法》的通过将产生一些直接和重大的实践变化（包括官方费用的变化），包括：

- 审查期限应为自申请日起的 90 天（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和一些行政上的重组才能够生效）；

- 如果认可该申请是有条件的，那么申请人将有 60 天的时间对决定提出申诉，或在 90 天内的使申请符合条件，否则将被视为放弃申请；

- 如果申请被驳回，申请人可在通知之日起的 60 天内提出申诉，否则将被视为放弃申请；

- 如果申请人收到认可决定，则应在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内支付公布费，否则将被视为放弃申请；

- 异议期从 4 个月缩减至 60 天。

此外，一些官方费用的变化也是值得关注的，具体如下：

- 公布费从 325 卡塔尔里亚尔增至 500 卡塔尔里亚尔；

- 注册费从 2025 卡塔尔里亚尔增至 3000 卡塔尔里亚尔；

- 续展费(包括公布费)从 2000 卡塔尔里亚尔增至 3500 卡塔尔里亚尔；

- 申请费和异议费(不包括申请听证的费用)保持不变，均为 1000 卡塔尔里亚尔。

具体如下表：

项目	旧官方费用		新官方费用	
	里亚尔	美元	里亚尔	美元
申请费	1000	275	1000	275
公布费	325	90	500	140
注册费	2025	555	3000	825
续展费（包括公布费）	2000	548	3500	960
异议费（不包括申请听证的费用）	1000	275	1000	275

对于许多希望在这个原本费用高昂的地区扩大或只是维持商标保护的商标所有者来说，这些费用的上涨可能不是一个好消息。但是，如果它能带来更有效的程序，并缩短目前出于执行目的进行的审查、公布和注册证书处理的冗长时间，那么在某种程度上也将是一个好消息。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东南亚国家的专利加速计划

专利申请可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特别是在知识产权局工作积压妨碍了对专利的及时审查和授予的司法管辖区内。因为认识到加速专利申请的必要性，东南亚国家的众多专利所有人纷纷表示他们迫切希望加快专利申请程序。

因此，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泰国和越南等国的政府制定了各种计划，以促进更快的专利审查和授权。这些

计划或在各自的知识产权体系内实施，或通过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合作实施。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加速审查计划也适用于与绿色技术或公共利益事务有关的发明。本文将挑选一部分计划进行探讨，以帮助相关方更清晰地理解这些有助于加快专利审查和授权的计划。虽然下文重点介绍了一些计划的具体举措，但必须指出的是，除了本文提到的计划和机会之外，可能还有其他的计划和机会。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PEC）计划

ASPEC 计划是东南亚地区最引人注目的计划之一，它为专利申请人提供了一个渠道，即可以通过利用参与该计划的某个东盟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第一知识产权局）就相应申请出具的检索和审查报告，加快参与该计划的另一个东盟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第二知识产权局）对其专利申请的审查。在包括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在内的任何参与该计划的东盟成员国提交的专利申请都有资格从 ASPEC 计划中受益。

ASPEC 请求可以在最终的授予或驳回决定之前的任何时间提出。但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该计划的效力，建议在提交实质审查的同时提交 ASPEC 请求——这样一来，可以迅速地启动实质审查程序，从而使第一次审查意见书可能在 6 个月内发出。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申请参与 ASPEC 计划不会产生任何官方的费用，这进一步激励了专利申请人

利用这一加速审查的好机会。

从 2019 年 8 月 27 日开始, ASPEC 计划引入了两项新的功能:

- 旨在加速工业 4.0 相关专利申请的工业 4.0 基础设施和制造业试点 ASPEC 加速计划 (ASPEC AIM), 承诺在 6 个月的时间内完成第一次审查。该计划已被延期 2 年, 直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每年的申请上限为 50 份。

- 专利合作条约—东盟专利审查合作 (PCT - ASPEC) 计划允许专利申请人使用东盟国际检索机构或初步审查机构 (ISA / IPEA) 编制的 PCT 报告, 以加快对 9 个参与计划的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保护。该计划已被延期 3 年, 直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每年的申请上限为 100 份。

虽然 ASPEC 计划旨在加快专利审查, 但根据实践经验, 该计划仍然存在某些局限性:

-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 (DGIP) 通常将 ASPEC 请求视为证明文件, 而不是加速申请。因此, 审查的时间不会明显减少。

- 在泰国, 尽管泰国专利局会对加入 ASPEC 计划的申请给予优先考虑, 但相应申请的检索和审查文件仅被视为指南或参考。这可能导致要求提交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外国专利, 从而可能延长审查过程并影响预期的加速。

- 从加入 ASPEC 计划到第一次审查意见书发出期间的

实际准备时间往往超过了 6 个月。

- 参加 ASPEC 计划也可能导致额外的费用，特别是在律师费方面。此外，如果知识产权局坚持依赖非 ASPEC 国家（特别是“五大知识产权局”所属的国家）的外国专利，申请成本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尽管存在这些限制，ASPEC 计划仍然是加快东盟地区专利审查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选择。在必要的情况下，相关方可以通过一些能够应对专利申请程序的复杂性、致力于协助客户利用 ASPEC 等计划加快专利申请的审查同时可以考虑与每个司法管辖区相关的具体细微差别和限制的知识产权事务所进行申请。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计划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计划是另一种能够加速专利审查的机制。PPH 计划允许申请人根据伙伴国家相应申请的审查结果在目标国家请求加速审查。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已经与各伙伴国家建立了 PPH 计划。通过这些计划，申请人可以利用伙伴专利局已经完成的工作，加快在目标国家的专利审查和授权。

DGIP 与日本专利局（JPO）签订了 PPH 协议。PPH 申请可以在 6 个月的公布阶段结束后，但在 DGIP 就申请发出第一次实质性审查意见书之前提交。在实践中，实质审查程序通常需要 18 个月—30 个月才能完成。通过参与 PPH 计划，

可以加快实质审查程序。

泰国知识产权局（DIP）与 JPO 之间的 PPH 试点计划是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该计划最近已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 日。PPH 请求可以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提出：（1）与相关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同时提出；（2）在实质审查请求之后，但在 DIP 就申请发出第一次实质性审查意见书之前提出。第一次审查意见书通常在 PPH 请求提交之日起 6 个月内发出。

越南知识产权局分别与 JPO 和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签署了针对来自日本或韩国申请的 PPH 计划。PPH 请求可以在知识产权局就申请发出第一次实质性审查意见书之前提交。这两项 PPH 计划在加速专利申请审查方面非常有效。第一次审查意见书通常在 PPH 请求提交之日起 9 个月内发出。

与其他加速计划相比，PPH 计划具有诸多优势，例如：

- 参与 PPH 计划合作的知识产权局通常规模大，声誉好，其审查结果往往被东南亚国家的审查员所依赖。来自这些国家的申请通常质量优良，说明书清晰连贯。

- 来自这些国家（如日本）的专利通常审查时间较短，而且授予专利的速度很快。这促进了申请人 PPH 申请在早期的提交，特别是在东南亚国家发出第一次的审查意见书之前。

- 参与 PPH 计划的知识产权局与东南亚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因此，PPH 申请能够得到快

速高效的处理。

日本申请人及其代理人也经常与东南亚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良好的协调，以纠正形式上的缺陷并避免延长审查期。

尽管 PPH 计划仅限于来自参与该计划的国家的申请，但由于其有效性，它们仍然是东南亚国家最具吸引力的专利申请加速途径，这是无可争议的。

其他加速计划

虽然 ASPEC 计划和 PPH 计划是东南亚地区专利程序加速的主要选择，但一些国家也有其他的同类计划。例如，柬埔寨针对在中国、日本、韩国、美国、新加坡和欧洲授予的专利实施了加速和重新注册或验证计划，允许专利所有人根据其在中国、日本、韩国、美国、新加坡和欧洲授予的专利将专利保护扩展到柬埔寨。同样，老挝也实施了与中国、日本和韩国的合作计划以推进根据各自国家的审查结果授予专利，还允许根据新加坡的专利进行重新注册。在越南，新加坡和越南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检索和审查计划 (CS&E) 也在进行。尽管在其自身体系中实施的加速计划可能不如其他合作计划有效，但东南亚知识产权局的内部加速计划也为选择其作为专利申请途径的专利申请人提供了一定的好处。

此外，作为一种在越南进行非官方专利程序加速的方法，一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会帮助申请人向主管审查员提交在中国、欧洲、美国、日本和韩国五大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相应

专利申请的有利审查结果，或联系客户以通过自愿修正的方式使其越南申请符合已获授权的对应专利。由于符合在五大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很有可能会被越南知识产权局接受，因此这种非官方的加速方法也可能助于审查过程的缩短。

结论

总之，东南亚国家的专利加速计划为专利所有人加快专利审查和授权提供了宝贵的机会。ASPEC 计划提供了一种区域性的方法，使申请人能够从东盟各成员国的审查结果中受益。而 PPH 计划和其他针对具体国家的计划也为根据在先审查结果加速审查提供了便利。这些计划都有助于在东南亚地区简化流程，降低成本并加快专利获得保护的时间。专利所有人应对这些选择进行探索，以充分利用他们在这些国家的专利申请。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合作社发展局携手保护知识产权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菲律宾合作社发展局（CDA）展开了合作，以加强该国合作社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与 CDA 的负责人约瑟夫·恩卡博（Joseph B. Encabo）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一份《协议备忘录》，此举标志着双方在朝着提

升知识产权知识水平，推动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机制发展以及简化合作社领域中知识产权冲突解决机制的方向上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这份协议的重点是要提高 CDA 工作人员在处理有关知识产权、ADR 以及审判等事务时的能力。最后，该份备忘录还提出要建立起一个 ADR 转介系统，从而进一步简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流程。

对此，IPOP HL 下设的法律事务局（BLA）主任纳撒尼尔·阿瑞法罗（Nathaniel S. Arevalo）表示：“IPOP HL 与 CDA 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包含了几个非常重要的条款，这将会为全国的合作社带来深远的影响。”

巴尔巴对上述备忘录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并认为这是一个有关捍卫合作社知识产权的重要里程碑。

巴尔巴讲道：“推动有关各方进行合作与知识共享，并充分利用好具有成本效益的 ADR 模式以让合作社实现蓬勃发展，开展创新工作并让其知识产权得到有效的保护，这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

另一方面，恩卡博则强调了该谅解备忘录在两家机构履行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实现社会正义和公平的职责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他表示，这份谅解备忘录将有助于营造出一种公平且具有包容性的商业环境，继续提升合作社的能力，并确保其知识产权可以得到保护。

此前，在 ADR 办公室于 2022 年举办的颁奖仪式上，IPOP HL 因其在推动 ADR 事业发展过程中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而受到了表彰。而 IPOP HL 与 CDA 这两家机构也在上述颁奖典礼期间举办了一场会议，并在那个时候开始认真思考是否需要就此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阿瑞法罗和 CDA 法律事务处的副处长莉亚·巴纳吉-汉 (Leah Banagui-Han) 都认为双方有必要开展合作，从而加强对该国知识产权与合作社权利的保护。

BLA 的副主任克里斯汀·潘吉里南-坎拉潘 (Christine V. Pangilinan-Canlapan) 提到了 IPOP HL 和 CDA 代表需要承担起的集体责任，即努力与合作社、各行业中的利益相关者以及更广泛的社区展开合作，以弘扬一种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她强调了建立起强有力的合作伙伴关系并提出合作倡议的重要性。

截至 2020 年，菲律宾已拥有超过 8800 家正处于运营状态的合作社。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 5G 技术专利研究报告

2023 年 7 月 20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发布了新一期的技术雷达，主题为“5G 技术：世界和巴西专利概况”。这份报告是由来自专利、计算机程序和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部门的研究人员所编写的。

这份研究报告分析了巴西专利申请活动在近些年来随时间发生的变化，确定出了相关领域中最为重要的申请人，并介绍了有关上述领域的概况。除此之外，在对全球专利申请活动变化趋势进行介绍时，该报告还利用巴西的数据进行了对比。

由于涉及移动通信系统的标准往往具有可互操作性，即同一台设备可以同时采用一种以上的技术，因此就 5G 标准来讲，许多与在先技术相关的专利都可被认定是必要的。考虑到这一点，INPI 特意利用两组文件进行了分析。

（编译自 www.gov.br）

乌拉圭担任知识产权与性别网络组织的临时主席

乌拉圭将担任知识产权与性别网络组织的临时主席，这一消息是在于日内瓦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上对外宣布的。乌拉圭国家工业产权局（DNPI）的技术总监圣地亚哥·马丁内斯·莫拉莱斯（Santiago Martínez Morales）强调了这一任命为乌拉圭带来的荣誉和责任。有关各方组建该网络的目的是要在地区和国际层面上成为解决知识产权与性别问题的示范机构。

上述网络是在 2021 年创建的，目前加入该网络的各国知识产权局均是正式的成员。截至目前，已有 13 个国家成为

了该网络的成员，其中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

每名正式成员的代表就是组成该网络的每家知识产权局的局长或负责人。WIPO 也是该网络的荣誉成员。

如上所述，成员们决定建立该网络的愿景就是要在地区和国际层面上成为知识产权与性别议题的参考机构。该组织的使命是通过交流经验和学习让性别平等议题在各地区工业产权局的政策、管理工作与服务中成为主流议题，并为跨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创造出空间，从而进一步缩小性别差距并提高相关地区女性的能力。

上述措施为各国知识产权局就良好实践等议题交换经验提供了便利，从而有助于相关机构加强和提高自身的能力。显然，此举可以让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以及其要提供服务的对象受益。

总而言之，乌拉圭以及 DNPI 会继续致力于拓宽当前已经取得一定成果的前进道路，以便从性别平等的角度来提高人们对于知识产权可为发展和创新工作提供重要工具的认识程度。

(编译自 www.gub.uy)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呼吁充分利用其电子登记系统

近期，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呼吁作者和其他的版权所有人要充分利用好由该委员会提供的电子登记平台，从而进一步为他们的作品提供保护。

NCC 卡杜纳办事处的主任苏珊·巴绍伦（Susan Bashorun）在一场由尼日利亚电影和视频审查委员会（NFVCB）卡杜纳办事处与尼日利亚电影从业者协会（MOPPAN）卡杜纳分会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上向人们发出了上述呼吁。

巴绍伦借此机会向与会者们介绍了有关版权的基本知识以及盗版行为所带来的问题。她向人们介绍了新版《版权法》中的反盗版条款，并再次重申，由于新的法案对盗版者的处罚更加严厉，因此盗版者不能再像往常那样做生意了。她鼓励与会者和权利所有人要尽快拿到这部法案的复印件，并熟悉其中的规定。

来自 Kannywood 公司的利益相关方、编剧群体以及其他众多嘉宾参加了这个主题为“内容推动发行：在不断发展的社会中，NFVCB 和利益相关方在监管工作中的作用”的研讨会。

会议期间，特邀嘉宾兼 MOPPAN 的前主席阿尔哈吉·阿卜杜拉希·迈卡诺·乌斯曼（Alhaji Abdullahi Maikano Usman）强调了优秀编剧需要具备的素质，并敦促各位编剧创造出有助国家发展的畅销剧本。

NFVCB 卡杜纳办事处的主任布莱辛·阿克瓦什(Blessing Akwash)则在研讨会上就“电影审查和分级”这一主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此外，作为 NCC 卡杜纳办事处的主任，巴绍伦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还代表该委员会的总干事向卡杜纳精华国际学校的萨利胡·阿卜杜拉希(Salihu Abdulahi)颁发了奖牌和奖品，后者在由 NCC 负责组织举办的 2023 年全国创意写作竞赛中获得了诗歌组第二名。

巴绍伦向阿卜杜拉希表示了祝贺，并鼓励他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创意写作。同时，巴绍伦还嘱咐他无论身处何地，都要担当好该委员会的形象大使。

(编译自 copyright.gov.ng)